



「道德行為」、「誠信經營政策」及 「防範內線交易」宣導

稽核室
2024/11



COREMAX GROUP
康普集團



一、核心理念暨適用對象

-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，應遵循道德規範，故本公司訂定有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均應遵守相關規範。
- 上述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亦將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。



三、行為及措施

行為	措施
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	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，且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有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並應 避免為下列事項： (1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。 (2)與本公司競爭。 (3)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。
慈善捐贈或贊助	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考量年度預算，報經董事長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	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 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，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 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三、行為及措施

行為	措施
防止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	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應進行蒐集與瞭解，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，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。本公司宜制定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，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，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政治獻金	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受任人捐贈政治獻金皆應符合「政治獻金法」之規定。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 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受任人 非經董事長核准，不得動用公司資源 提供政治捐獻給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。

二、涵蓋範圍

防止利益衝突及圖利之
機會

慈善捐贈或贊助

保護並適切地使用公司
資產

防止產品及服務損害消
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
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

政治獻金

禁止侵害營業秘密、商
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
及其他智慧財產權

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

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
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
當利益

禁止行賄、收賄及內線
交易



三、行為及措施

行為	措施
禁止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	本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，負責執行管理、保存及保密作業。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，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，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。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亦不得洩露予他人，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 參與本公司合併、分割、收購及股份受讓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，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，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，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。
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	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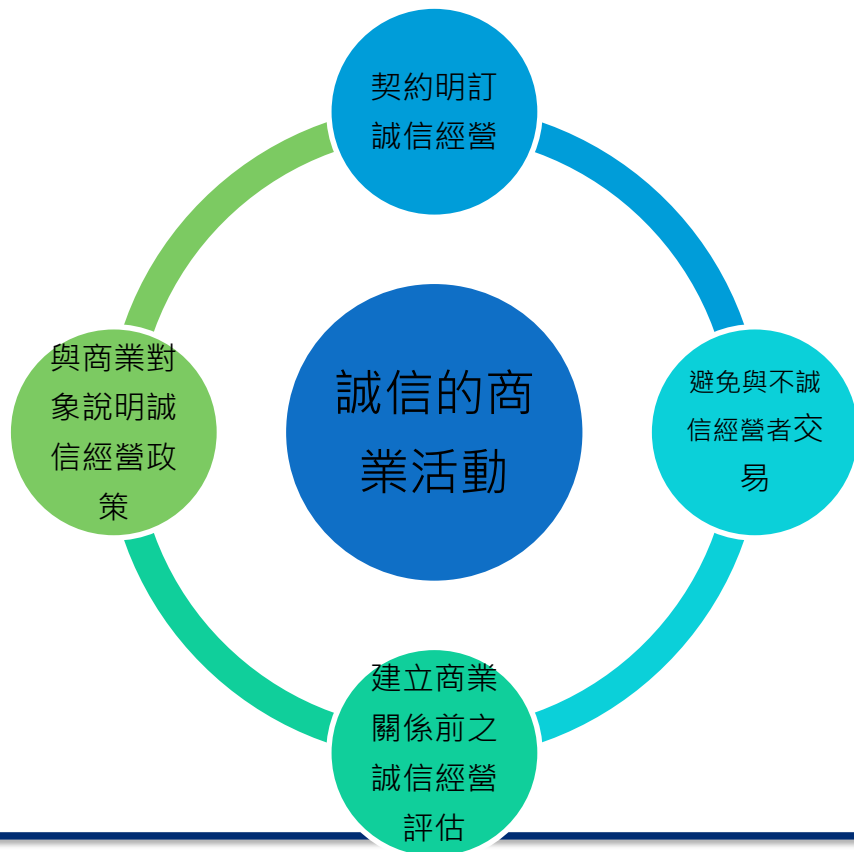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行為及措施

行為	措施
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	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第四條(說明1)所規定之利益時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應符合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，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，始得為之： • 基於商務需要，於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當地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者。 •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、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。 •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、工廠參觀等，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、參加人數、住宿等級及期間等。 •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。 主管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慰勞等。 •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。

三、行為及措施

行為	措施
禁止行賄、收賄及內線交易	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。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，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。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，並檢討相關情事，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。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，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。 本公司人員禁止從事內線交易。

四、誠信的商業活動



四、誠信的商業活動

■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

本公司簽訂契約時，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，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

契約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1.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。
2.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3.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，包括付款地點、方式、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。

四、誠信的商業活動

■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

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，**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、誠信經營政策，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**，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、透明且不會要求、提供或收受賄賂評估項目

1. 該企業之國別、營運所在地、組織結構、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。
2.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。
3.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。
4.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。
5.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。
6.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。
7.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。

四、誠信的商業活動

□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

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、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，**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，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，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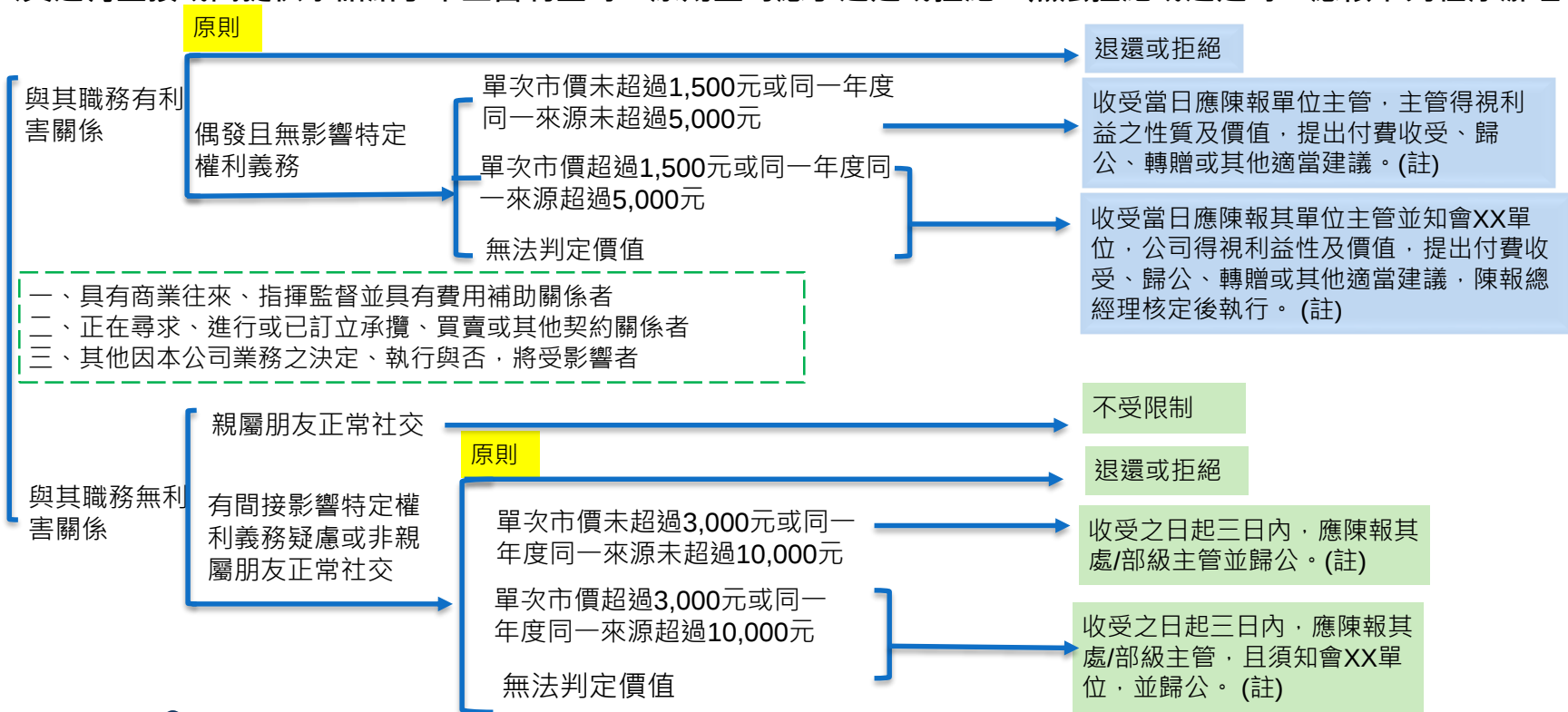
□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

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**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，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。**

五、收受利益處理程序

公司人員遇有直接或間提供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，原則上均應予退還或拒絕，無法拒絕或退還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收受利益處理方式



(註)需造冊

六、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

- ❑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
- ❑ 公司官網及公司內網均公告檢舉信箱(CMX.Communication@coremaxcorp.com / related_party@coremaxcorp.com)
- ❑ 檢舉人至少應提供以下資訊：
 1.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，**亦得匿名檢舉**，及可連絡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 2.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3.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❑ 本公司**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**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- ❑ 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，公司會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、檢察機關

七、資訊揭露

□ 公司官網

1. 企業永續>利害關係人

— 申訴與檢舉

本公司訂有「申訴與檢舉辦法」，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: CMX.Communication@coremaxcorp.com；外部檢舉信箱: related_party@coremaxcorp.com，提供員工或外部人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之措施或決定，或發現違反工作規章、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相關問題時，可提出申訴或檢舉。申訴/檢舉經調查屬實的情形，違反者若為員工，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如任何有違反法令情形則依法處理。「申訴流程圖」如下：

內部規章

2. 投資關係>公司治理>內部規章

下載公司章程



下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



下載書保證作業程序



下載誠信經營守則



下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





誠信經營
人人有責



COREMAX GROUP
康普集團

Thanks!

